

瀚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ripartite Therapeut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401010國際貿易業
- 2.I103060管理顧問業
- 3.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4.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5.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6.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從事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貳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50,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無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於董事會提案後，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取候選人提

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起，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同業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第十九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0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0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02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07 日

瀚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舜孝